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泰海妇儿工委〔2023〕2号

关于召开海陵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

工作推进会的通知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市少年宫：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妇儿工委定于9月20日召开全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推进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时间和地点

2023年9月20日（周三）下午3:00，地点在泰州市扬桥中心小学二楼杨延修报告厅，会期半天。

二、参加人员

1.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

2.区教育局、区妇联主要负责同志；

3.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区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名单附后）；

4.各镇街分管社区教育、妇联工作的负责同志;

5.各镇街社区教育学校负责人、妇联主席；

6.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市少年宫分管负责同志；

7.受表彰人员。

三、其他事项

1.请各单位确定参会人员名单，填写报名回执（附件1），于9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反馈区妇儿委办（联系电话：86233883，邮箱：hlqfl@sina.com）。

2.受表彰的单位和人员由区教育局、区妇联分头通知，请受表彰人员着正装（男同志佩戴领带）于9月20日上午10:30到会场参加颁奖彩排。

3.参会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不得派人代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向区教育局、区妇联履行请假手续。

4.严肃会议纪律。会议期间，请与会人员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勿随意走动，注意保持会场秩序。请与会人员提前15分钟在会场就座完毕。

（妇联联系人：乔佳璐，电话：86233883，邮箱：hlqfl@sina.com；教育局联系人：顾晓晴，电话：86998260。）

附件：1.参会人员回执

 2.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及区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名单

中共泰州市海陵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1

参会人员回执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区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文体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团委、科协、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名单

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法院、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残联、关工委、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海陵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水利分局、医保分局